

合同编号: ZT2018-146

## 现场执法记录仪采购合同

甲方: 万宁市公安局

乙方: 海南威龙电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采购编号: HNZT2018-233、现场执法记录仪)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现场执法记录仪	国迈 DSJ-GXXG4 A1	150	5200	780,000.00	一年	合同签订后 10 天
2	4G 实时指挥软件	V3.0	1	-	赠送	一年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柒拾捌万元整</u> ¥: <u>780,000.00</u>							
甲方	联系人: 冯碧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莫焕举 固定电话: 089868550276						

### 二、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三、付款:

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签收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即人民币 (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 ¥ 780,000.00)

### 四、验收:

1. 甲方对产品外部瑕疵的异议, 应在收到本合同所述产品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 乙方提出，否则，视为产品不存在外部瑕疵；
2.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之后货物毁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产品签收完毕 5 日内双方组织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乙方在 3 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 除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保证按质完成合同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内容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追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并追究因乙方保卫服务失职所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责任。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择以下第（2）种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用户需求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五 份，中文书写。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和政府  
采购主管部门 1 份各执壹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2018年10月25日

签约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  
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2018年10月26日

